

红塔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制度。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组织编制红塔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4. 监督管理红塔区废水、废弃、固体废弃物、噪声、电磁辐射、放射性等污染物排放，组织污染源治理，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6. 按照分段管理的原则，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红塔区内环境监察工作、调查处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事件和环境污染纠纷。
8. 组织红塔区范围内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定期公布环境质量状况及排污情况。
9. 负责环境科研、环境统计、环保科技合作及信息交流工作。
10. 组织实施排污收费及排污费管理。
11. 对进入红塔区的环保产品进行统一管理，指导本区环保产业发展。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行其中：政单位 1 个，主要是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政府购买岗位人员 5 人。

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867,411.1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7,411.19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 5,077,786.54 元对比减少

210, 375.35 元, 减少 4.14%, 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度上级有关部门补助的业务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 898, 369.64 元。其中: 基本支出 2, 025, 297.08 元, 占总支出的 41.35%; 项目支出 2, 873, 072.56 元, 占总支出的 58.65%; 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 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 5,133,949.19 元对比减少 235, 124.55 元, 减少 4.57%, 主要原因分析: (一) 2016 年调整工资、津补贴、奖金等, 增加经费; (二)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任务繁重, 加大了监管力度。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环保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 025, 297.08 元。与上年 1, 785, 266.65 元对比增加 240, 030.43 元, 增加 13.44%, 主要原因分析: (一) 2017 年调整工资、津补贴、奖金等, 增加经费; (二)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任务繁重, 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和管理力度。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 505, 613.60 元, 占基本支出的 74.34%;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96, 212.08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14.6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 873, 072.56 元。与上年 3, 348, 682.54 元对比减少 475, 609.98 元，减少 14.20%，主要原因分析：由于生态区创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处于方案编制阶段，项目资金尚未到位。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大力推进污染综合防治，成立红塔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类制定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我区辖区内水、土、气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考核评估，推动形成“统一监管、分工负责”的污染防治工作新格局。持续推进污染减排。根据省市部署，我区坚持减排措施不少、力度不减，坚持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污染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加大监测、监督执法力度，大力推进减排项目的实施，确保减排项目正常运行。2017 年共实施减排项目 10 个（含福玉及大营街水泥，来源于玉溪市约束性指标）。其中：管理减排 9 个，结构减排 0 个，工程减排 1 个。除云南省活发集团大营街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因 10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窑全年停产，尚未建成烟气脱硝工程外，其余减排项目均达到上级下达的减排项目要求。根据 CEMS 数据初步核算，2017 年 1-10 月，全区预计分别实现减排 6625.28 吨、1918.90 吨、7526.55 吨、573.52 吨。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继续坚持巩固和改善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玉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和《红塔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每月根据对6个监测点位6项监测指标定期形成《环境空气质量专报》，及时通报空气质量状况，及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坚持将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红塔区2017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到各乡街道、各相关部门、园区。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为重点，持续推进以大营街龙潭、北城梅园和研和片区，以钢铁、水泥等排污企业为重点综合整治和监管，组织全区43家重点企业开展“全面达标排放暨污染治理提升改造专项行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以中心城区施工场地扬尘和道路扬尘防治、产业结构调整、天然气推广，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城市清洁能源推广等综合治理为重点，大力推进大气综合治理，同时进一步启动实施“红塔区2017年蓝天保卫攻坚行动”，全面强化全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结合《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红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玉红政办发〔2015〕94号）进行了修编，并纳入红塔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完成红塔区禁燃区划定工作。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中心城区按新标准的6个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统计,一级175天,二级127天,超标2天。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大力推进实施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云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玉溪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和《红塔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各项重点目标任务的贯彻实施,推进水污染综合防治。根据省、市部署,起草了《红塔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完成土壤重点污染源遥感核实、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筛选、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的核实及控制单元划定等基础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参加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以上基础工作的顺利开展,为防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深化环境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改革建设项目管理。根据新《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全面深化“环评”和“三同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7年全区共办理环评审批事项70个,其中报告书2件,报告表68件,工业类项目有28个,总投资17.95亿元,环保投资0.23亿元,非工业类项目有41个,总投资81.52亿元,环保投资2.04亿元,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完成登记表备案83个。截至10月1日,共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69件。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改革。根据国家2016年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2017年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大力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改革工作。2017年,组织审核排污许

可证审批表 4 家(其中 1 家为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并同时进行年检), 发放排污许可证 3 家(其中 1 家为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 发放临时排污许可证 1 家, 审核排污许可证年检表 13 家, 年检排污许可证 5 家。对《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换证的单位, 加强了业务指导, 对办理许可证及换证所需材料进行认真讲解, 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查, 确保按期完成新办证及换证工作。红塔区内 7 个放射源使用单位和 17 个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全部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持证率达到 100%。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持续开展专项行动。2017 年累计出动环境监察人员 594 人次, 检查各类排污企业、单位 198 家次,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60 份。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23 件, 累计处罚金额 175.5 万元。涉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5 件, 其中责令停产整改 4 件, 责令限产整改 1 件,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 3 件。畅通 12369 环境投诉热线, 积极妥善处理污染信访案件, 及时化解环境矛盾, 维护稳定。截止目前累计受理各类污染投诉、信访案件 131 件, 调查处理 131 件。其中, 水污染引起的 20 件, 烟气(粉尘)污染引起的 70 件, 声污染引起的 20 件, 渣污染引起的 7 件, 其他污染引起的 14 件。上级环保部门交办件 62 件, 区信访交办件 1 件, 区委宣传部交办件 7 件, 市政府交办件 2 件。所有信访案件全部得到及时调查处理, 涉及违法问题一律依法进行查处。(四)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进生态示范创建。着力加强生态示范

创建和绿色创建。一是按照编制实施《红塔生态区建设规划》和《红塔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力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及市级生态文明村创建，积极开展创建指标达标分析评估。2017年北城街道、高仓街道、小石桥乡和洛河乡4个乡镇（街道）正式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第十批云南省生态文明乡镇街道”。全区8个涉农乡镇全部完成“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创建，其中大营街、李棋、春和3个街道完成“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工作基础上，组织召开“全区省级生态文明区创建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区创建”工作。二是继续绿色创建成果，继续加大绿色社区、学校等绿色宣教细胞工程，2017年新创建省级2家绿色学校，全区已累计创建绿色社区13家（省级5家、市级8家），绿色学校8所（省级2所、市级6所），绿色创建走在全省前列。（五）继续强化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强化技术保障。

继续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规范运行研和、大营街、北城三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定期开展大气、水、噪声环境质量监测和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开展环境投诉案件调查监测。定期组织完成红旗水库、合作水库1-10月每月1次37个项目的水质监测；完成1-3季度龙母箐水库、凤凰水库每季度1次37个项目的水质监测；完成玉溪大河1-10月每月1次2个测点29个项目的水质监测；完成12条河流5个项目枯水期、丰水期监测；

完成 1-10 月研和、北城、大营街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 24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完成 1-10 每月 1 次硫酸盐化速率及酸雨的监测工作；完成 1-3 季度 7 个测点的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完成红塔区“河长制”1 年 2 次 3 条河流 5 个测点 23 个项目监测工作。完成重点源监督性 7 家 48 个测点 2 次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比对 4 家 10 个测点 3 次监测；监督性 13 家 13 个测点监测；指令性监测 26 家；委托监测 6 家。2017 年完成各类监测报告 90 份，监测数据 13897 组，其中：大气监测数据 5704 组、水质监测数据 1433 组、噪声监测数据 6760 组。为全区环境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67,411.1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6%。与上年 4,845,786.54 对比增加 21,613.65 元，增加 0.4%，主要原因分析：（一）2016 年调整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增加经费；（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任务繁重，加大了监管力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0,6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68%。主要用于：（1）2010499-发展与改革事务-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19,000 元; (2) 2011308-商贸事务-招商引资 30,600 元; (3) 2013602-其他共产党员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元;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4 元。

2. 外交(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27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4%。主要用于: (1) 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离退休 19,259 元; (2)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3,035 元; (3) 2082702-工伤保险 1,975 元; (4) 2082703-生育保险 658 元。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438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主要用于: (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403 元; (2)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35 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3,635,003.79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68%。主要用于: (1) 2110101-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486,357.60 元; (2) 2110199-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95,082.19 元; (3) 2110399-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13,850 元; (4) 2110401-

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39,714 元; (5) 2111103-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 1,000,000 元。

8. 住房保障支出 119,378.4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0%。主要用于: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19,378.40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100 元, 支出决算为 19,502.87 元, 完成预算的 52.5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 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99.87 元, 完成预算的 9.9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803 元, 完成预算的 42.6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控制单位开支; (2) 2017 年车辆保险费、维修费因年终财政困难, 9,600 元费用未能支付。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 38,600 元减少 19,097.13 元, 下降 49.4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 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400.13 元, 下降 78.3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697 元, 下降 26.4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1）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控制单位开支；（2）2017年车辆保险费、维修费因年终财政困难，9,600元费用未能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99.87元，占18.97%；公务接待费支出15,803元，占81.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99.87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699.87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803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5,803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接待人次22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培训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012.08 元，与上年 240,340.49 对比增加 57,671.59 元，增加 24%，主要原因分析：2017 年加大了环境保护管理力度，大量开展了生态创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防治等工作。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教、核与辐射等工作。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资产总额 2,445,126.28 元，其中，流动资产 864,009.78 元，固定资产 1,581,116.5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5,34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5,34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445126.28	864845.96	1581116.50		1027644		553472.5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4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4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